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他字第14號

原告 李東杰

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宥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惠青
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

余岳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5,3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以112年度嘉救字第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有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之效力。嗣經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254號判決原告全部敗訴，

01 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
02 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
03 之當事人徵收。

04 (二)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
05 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3,882元本息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
06 訴訟費用7,380元，並加計本院先行墊付之國立澎湖科技大
07 學交通事故鑑定費用38,000元。依上開判決訴訟費用之諭
08 知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45,380元
09 （計算式：7,380元+38,000元=45,380元）。另依首揭說
10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
11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12 息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柏任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阮玫瑄